

各位家長：

謹此通知，教育局緊急情況準備計劃已經在紐約市公立學校準備妥當了。

每一所學校目前都有緊急情況處理程序。2000年，當局制訂紐約州法律第2801節，規定學校制訂有關緊急回應的安全計劃。2001年6月，該條法律修正了，規定計劃包括疏散和進入避難所的資訊。根據這一點，「學校需要進行演習和其他演習測試緊急回應計劃的各部分。」

學校職員接受了學校安全計劃所述的不同程序的訓練，我們目前在整個學年進行不同的演習，讓職員和學生做好準備。紐約州教育法第807節規定所有學校每年進行至少12次防火演習。紐約州教育法第917節規定學校提供和保養全自動體外電擊器（簡稱「AED」）設備，並在學年期間進行在緊急情況下使用全自動體外電擊器的演習。依照紐約州教育法第3623節，也要在學校進行專注於校車安全的演習。

除了進行這類演習外，本校有受過訓練的大樓回應小組啟動並回應可能在本校發生的不同事件。根據新的「普通反應議定」（GRP），每所學生將舉行旨在幫助所有學校社區做好面對可能發生的三種不同緊急情況準備的特定演習：疏散、進入避難所和封鎖。本校提供家長參與的機會，確保家庭參與本校緊急情況準備計劃。學校安全計劃家長版本可以到總辦公室索取，該信有解釋「普通反應議定」的資訊。許多家庭的重要資源也可以在這裡找到：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OSYD/default.htm>

緊急情況準備訓練在九月進行，並繼續在整個學年提供給職員和學生。學生訓練的設計是適合學生年級的，並旨在確保學生明白這些演習的重要性，不會引致不必要的驚慌。請查看已經交給學生的一般反應規則，並與子女一起討論這些程序。

提醒所有家長一下，請更新本校總辦公室存檔的緊急聯絡卡。包括提供和更新在緊急情況下，學校可以讓誰人接走學生，該名人士的電話號碼的資訊。我們也鼓勵家長在「紐約市通知」（Notify NYC）登記，網址是 <https://a858-nycnotify.nyc.gov/notifnyc/>，以便收到有關緊急事件的資訊，以及在緊急情況下，致電查詢有關學校的更多資訊。

校長謹上